# 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公安局内设19个职能科室及19个派出所，共有编制292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72人，事业编制20人；在职人员284人，离退休人员67人。主要职责是：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及刑事案件的预防和打击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699.73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0.59万元，增加3.31%。

卢氏县平安科技防控信息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3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5.05万元，增加15.9%。

卢氏县看守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7.58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8.8万元，增加49%。

卢氏县拘留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9.14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.4万元，增加22.75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收入合计4699.7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353.73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提前告知一般行政转移支付收入717万元，非税收入629万元 。

卢氏县平安科技防控信息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693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

卢氏县看守所2018年收入合计87.58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

卢氏县拘留所2018年收入合计29.14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支出合计4699.7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330.73万元，占70.87%；项目支出1369万元，占29.13%。

卢氏县平安科技防控信息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693万元，均为项目支出。

卢氏县看守所2018年支出合计87.58万元，均为项目支出。

卢氏县拘留所2018年支出合计29.14万元，均为项目支出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收入总计4699.73万元，支出总计4699.73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942.41万元，减少16.7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218.41万元，主要原因为2017年非税收入在基本项目支出中，而2018年将非税收入支出安排在项目支出之中，所以基本项目支出减少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276万元，增加25.25%。主要原因为2018年将非税收入支出安排在项目支出中，故项目支出增加。

2018年卢氏县平安科技防控信息中心收入总计693万元，支出总计693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95.05万元，增加15.9%。主要原因：该部门195人每人每月的工资由原来1450元调整为1570元，同时社会保障缴费的基数由原来的2229元调整为2324元，另2018年为每名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。

2018年卢氏县看守所收入总计87.58万元，支出87.58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共计个增加28.8万元，增加49%。主要原因：在押人员每人每月的生活费由原来的215元调整为365元。

2018年卢氏县拘留所收入总计29.14万元，支出29.1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共计个增加5.4万元，增加22.75%。主要原因：在押人员每人每月的生活费由原来的215元调整为365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3.7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支出2667.36万元，占79.53%，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48.01万元，占10.38%，单位医疗支出113.10万元，占3.37%，住房公积金支出208.81万元，占6.23%，死亡抚恤金支出12.13万元，占0.36%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4.32万元，占0.13%。

卢氏县平安科技防控信息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万元。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队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及办公费、租赁费、电费、被装购置费等。

卢氏县看守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7.58万元。主要用于羁押人员伙食费支出及日常办公所需费用支出。

卢氏县拘留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.14万元。主要用于被拘留人员伙食费支出及日常办公所需费用支出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30.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80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 521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卢氏县平安科技防控信息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583万元，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及社保缴费；机关运行经费110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租赁费等。

卢氏县看守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7.58万元。均为机关运行经费，主要用于羁押人员伙食费支出及日常办公所需费用支出。

卢氏县拘留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.14万元。均为机关运行经费，主要用于被拘留人员伙食费支出及日常办公所需费用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安局及二级机构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均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公安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57.7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129.1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减少131.8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和执法执勤车辆数量减少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.7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34.1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以实际行动遏制了公务接待的次数与人数。

卢氏县平安科技防控信息中心2018年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卢氏县看守所2018年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卢氏县拘留所2018年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。

附件：卢氏县**\*\*\*\*\***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